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科	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十五			
專	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	
技	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十五			
科	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二			
技	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七	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主計室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計				一二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